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91号

## 关于江门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智能制造 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 XH02-N-01-a 地块，占地面积为 20317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变色玻璃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变色玻璃 120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为：磨边+清洗一体机 2 台、退火炉 1 台、清

洗机 8 台、ITO 镀膜线 3 条、EC 镀膜线 3 条、激光划线机 12 台、激光清边机 7 台、切割机 7 台、磨边机 7 台、干洗机 6 台、激光修复机 6 台、电极机 7 台、烤炉 7 台、合片生产线 4 条、层压机 10 台、中空生产线 3 条、喷砂机 2 台、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以及冷却塔等配套设备和检测线等检测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和电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 VOC<sub>s</sub> 管理，烘炉烘干、层压工序应使用密闭设备采用密闭方式进行生产，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烘炉烘干、层压、封胶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喷砂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玻璃磨边应确保采用水喷淋湿法加工工艺，避免粉尘产生。此外应做好激光划线、切割等工序产

生烟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烘干、层压、封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按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做好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玻璃清洗废水部分作为磨边用水回用，其余的清洗废水以及磨边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27500吨/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

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

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5.100$  吨/年、 $氨氮 \leq 1.275$  吨/年、 $VOC_s \leq 0.44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